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574號

原告 陳儷方
被告 葉宥杰
張雅淇
賴雅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56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